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现场专项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负责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对顺鑫农业控股股东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顺鑫农业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均有多年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已较为熟悉，因而本次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规定及规范运作的最新规定。

一、现场专项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德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顺鑫农业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培训对象积极参加。

现场培训中，中德证券首先讲解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框架；其次，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重点讲解，并对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规定进行了讲解。

现场培训后，中德证券向顺鑫农业提供了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现场专项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培训涉及的相关法规，中德证券主要培训了以下内容：

-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框架；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4、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规定；

三、现场专项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专项培训，顺鑫农业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对有关规定有了进一步了解。本次现场培训作为中德证券对顺鑫农业 2015 年持续督导工作的专项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反映较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现场专项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左刚

陈祥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